川汇区检察院：
春节慰问老干部 关怀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彭慧）又是一年新春到，最是情暖岁寒时。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一行，登门看望本院退休老干部及困难干警，并送去新年祝福及慰问物品，感谢他们为川汇区检察事业作出的贡献，并代表全院干警向他们致以亲切问候和新春祝福。

每到一处，慰问组的同志们都与退休老干部及困难干警亲切交谈、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叮嘱他们一定要好好保重身体，并向他们简要介绍了过去一年的检察工作情况和新的一年的工作安排，真诚地向各位老同志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机构改革、公益诉讼职能、检察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各项工作赢得这些老党员的一致赞赏。

一声声问候温暖人心，一声声祝福传递真情。此次走访慰问切实让退休老干部和困难干警感受到了大家庭的温暖、感受到了党和组织的殷切关怀。大家纷纷表示，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为检察事业奉献力量。

我市法官王红飞被授予河南省“李庆军式十佳法官”荣誉称号

本报讯（记者 彭慧 实习生 位文通）近日，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隆重举行了2020年度河南法院“李庆军式十佳法官”颁奖典礼，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王红飞因工作业绩突出，被授予“李庆军式十佳法官”的殊荣。

王红飞，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八团队一级法官。2020年，他审结民商事案件258件，服判息诉率95.38%。在省法院上挂锻炼期间，跟随李庆军工作学习一年，李庆军司法为民的情怀激励他用“诚、法、理、情”办理每一起案件。他注重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引领作用，通过裁判文书讲清法理、事理、情理，稳妥审结了200户业主与房地产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粮集团“长城”品牌系列知识产权案等民商事案件；撰写的姜某与马某、王某任与郑某贵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被评为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

“六进宫”惯犯偷名酒又被抓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 实习生 位文通）35岁的“惯偷”曾因盗窃6次被判刑，但他仍不思悔改，近日又到大型商超偷窃“五粮液”等名酒。1月27日，记者从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荷花路派出所获悉，该“惯偷”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月8日，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荷花路派出所接到报案称，川汇区七一路某大型超市内“五粮液”等名酒被盗。有着多年刑侦经验的副所长陈钟接到任务后迅速将案情进行梳理，积极走访被盗单位，反复调取视频，查看作案现场，分析作案手法，经过多日的缜密侦查，锁定犯罪嫌疑人程某某。

程某某，男，1986年出生，商水县汤庄人，曾因盗窃犯罪被郑州和周口等地司法机关6次判刑。近日，当获取程某某因疫情形势严峻可能返回家中的信息后，1月26日清晨，在浓雾能见度不足5米的情况下，陈钟带领民警程建军，辅警王坤、江涛，组成临时抓捕小组驱车赶往商水县汤庄乡某村，将正在睡梦中的程某某成功抓获。目前程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终本不“终结” 鹿邑法院执结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 实习生 位文通）“我本来对拿回钱已经不抱啥希望了，没想到法院一直没有放弃，帮我要回了彩礼钱，感谢法院，感谢法官。”1月25日上午，申请执行人杨某来到法院为执行干警送上了一面“维护法律尊严的楷模 秉公执法办案的标兵”的锦旗，并连声道谢。

原告杨某与被告徐某订婚后，两人发生矛盾，双方均不愿意再继续履行婚约，遂约定解除婚约。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彩礼17660元及OPPON3型手机一部。经过审理，鹿邑法院于2015年11月15日依法判决被告徐某及其父亲返还原告父子一万七千元。

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16年2月1日，杨某向鹿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未查到徐某、徐某的父亲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陷入困局，经与申请执行人沟通，承办人依法对案件终结本次执行，将案件纳入终本库，定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2021年1月查询到被执行人徐某名下有银行存款，该院立即恢复对徐某的强制执行程序。最终申请执行人杨某如数领回了执行款，该终本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春节将近勤巡逻 消除隐患保平安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 实习生 位文通）春节将近，为了保障高速公路司乘人员的行车安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交警二大队值班民警加强辖区路段巡逻工作，排查并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确保途经辖区高速公路车辆行车安全，让群众顺利回家，过上平安幸福的节日。

近日，该大队周口东中队民警巡逻至大广高速2060公里西半幅处时，发现在大广高速转商南高速淮阳方向的辅道路面上有一根两米多长的货车后尾保险杠和一块六十厘米长的钢板。如果有车辆不注意碾压到上面，很可能会造成车辆交通事故。观察路况后，民警立即把警车停放到安全处，打开警灯和警报器警示来车，快速把这两件物体挪到边缘护栏处，然后通知养护人员前来清理，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高速交警提醒，司机驾驶车辆行驶高速公路，上路前要认真检查车辆性能及安全隐患，以免行驶中掉落物体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不可预知的危险。

监所安全不放松

春节临近，商水县公安局做好疫情监所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认真落实安全监管措施，重点排查监所安全隐患，守护监管场所的绝对安全。

图为该局主要领导夜查监所安全，慰问一线执勤民警、武警官兵。

郭利军 摄

市烟草市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通告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岳建辉）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烟草市场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依据《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烟草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周政办〔2017〕8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卷烟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近日，周口市烟草市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通告，将严厉打击涉烟违法行为。通告指出：

一、严禁非法收购、销售、运输烟草专卖品，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商户不得销售带有非本店卷烟32位防伪码的真品卷烟，不得为“倒烟贩子”提供真品卷烟。

二、严禁利用互联网、QQ、微信等信息网络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专卖品。

三、严禁无准运证运输卷烟等烟草专卖品。超限量邮寄、超限量异地携带真品卷烟属于无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

四、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寄递、运输或者限制寄递、运输物品的规定收寄运输烟草专卖品。从事道路运输的企业和个人应积极配合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检查。对包庇纵容或帮助毁灭、伪造证据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为进一步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基础性作用，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涉烟违法违规信息将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落实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

六、对阻碍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欢迎社会各界对涉烟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举报费奖励标准：（一）假烟、走私烟举报费标准为500元/万支。（二）真品卷烟举报费按以下标准执行：1.在市场环节查获市级局辖区内非法流通真烟的，举报费标准为现场查获真烟实物案值的5%，查获市级局辖区外非法流通真烟的，举报费标准为现场查获真烟实物案值的10%；单个案件举报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2.在运输环节（含物流企业、寄递站点）查获真烟的，举报费标准为现场查获真烟实物案值的15%；单个案件举报费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三）无涉案当事人或无相关人员对该涉烟违法行为负责的，举报费标准按相应标准50%计算。同时，通告还公布了举报电话，烟草局举报电话：12313 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电话：12315。

我市节前卷烟市场整治成效明显

本报讯（记者 岳建辉 通讯员 潘涛）春节临近，卷烟销售迎来高峰期，卷烟市场违法行为也有所抬头。对此，市烟草专卖局不断创新监管模式，严厉打击各类涉烟违法行为，大力开展诚信监管，全力为春节期间卷烟经营保驾护航。今年1月以来，该局共查处各类涉烟案件190起，其中5万元以上案件21起、10万元以上案件13起，打掉制假窝点5个，查获各类制假设备10台，总案值839.95万元。

强力开展打假，严守阵地。针对卷烟制售假重点地区向我市转移渗透的新动向，该局及早防范、筑牢防线、主动出击。1月2日，联合公安机关在许昌、漯河、平顶山境内打掉制丝窝点3个、仓储窝点1个、包装窝点1个，查获散装烟支134.5万支，烟丝9600公斤，烟叶2100公斤，滤嘴棒104万支，盘纸210盘，各类制丝设备10台；查扣涉案车辆3台，刑事拘留3人；现场查处实物案值578.45万元。

紧盯监管重点，严控边界。该局联合高速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货运部、物流中心、客运站、高速公路收费站、省市毗邻重点路段等重点地域，大力治理运输环节非法夹带、储运、托运、承运违法真烟行为，严厉整治真烟外流，切断真烟非法流通地下通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连续查处多起较大案值的拦截真烟外流案件。1月份，全市共查办拦截真烟外流案件14起，其中5万元以上案件10起，查获非法真烟119.32万支，主要涉及黄鹤楼、中华、散花、黄金叶、南京、利群、芙蓉王等品牌，抓获涉案人员16人，案值240.84万元。

维护良好秩序，严管市场。该局重点巡检进货异常、多次违规、繁华区域的重点商户，集中优势兵力，采取错时检查、突击检查、重点检查和集中检查的方式，开展城乡接合部、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和早晚集市等关键场所的集中整治，全力维护节日期间卷烟秩序。今年以来，共查处各类涉烟案件190起，查获违法违规卷烟303.47万支，案值430.69万元。

周口卷烟打假跨区协作取得突破

本报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周口市政府“双打办”和河南省烟草局关于“元春”期间卷烟打假工作的有关要求，维护卷烟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周口市烟草局联合周口市公安局组织开展跨地市收网行动，取得了良好成效。

1月2日凌晨5时许，根据近两个月的摸排蹲守和前期查处制假窝点掌握的线索，在省公安厅和省烟草局的统一指挥下，周口市烟草、公安联合执法组共200余人，兵分4路同时对许昌、漯河、平顶山境内的制假窝点进行跨地市收网行动，共端掉制丝窝点3个、仓储窝点1个、包装窝点1个，共查获散装烟支134.5万支、烟丝9600公斤、烟叶2100公斤、滤嘴棒104万支、盘纸210盘、各类制丝设备9台，查扣涉案车辆3台，刑事拘留3人。现场查处实物案值578.45万元。

此次跨地市收网行动，是我市烟草、公安充分发挥联合打假机制的一次重大胜利，也是实施跨区域联合打击的一次大练兵，更是践行“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消费者利益”的一次实际行动，为“元春”期间清障净市发挥了重要作用。

（潘涛）

为加强节前市场监管，营造良好的节日消费环境，确保消费者能够买到“放心烟”，1月27日，川汇区烟草、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开展了节前卷烟市场专项检查行动。

章勇 摄

打假速递

● 1月8日，太康县烟草局查处外流卷烟420条，案值37.31万元，抓获涉案人员3名；郸城县烟草局查处外流卷烟352条，案值21.25万元，抓获涉案人员4名；淮阳区烟草局查处外流卷烟273条，案值17.39万元，抓获涉案人员1名。1月9日，扶沟县局查处外流卷烟1191条，案值31.05万元，抓获涉案人员1名。

● 1月13日，商水县烟草局查处外流卷烟199条，案值16.5万元，抓获涉案人员1名；沈丘县烟草局查处外流卷烟441条，案值19.27万元；郸城县烟草局查处外流真烟1567条，流入假烟352条，案值72.19万元，抓获涉案人员4名。

● 1月17日，根据前期掌握的线索，沈丘县烟草局执法人员联合公安人员查处一起21万余元假烟案件，查获假冒卷烟581条，其中：中华（硬）385条、中华（软）11条、利群（新版）92条、芙蓉王（硬）88条、玉溪（软）5条，案值216930元。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

项城市烟草局
『四+工作法』净化节日卷烟市场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卷烟市场监管工作，连日来，项城市烟草局采取“四+工作法”，确保“双节”期间卷烟经营规范有序。

“日常监管+专项行动”。该局科学合理安排双节期间市场监管，采取日常性市场检查与卷烟市场整顿专项行动紧密结合的方式，适当调整检查时间，灵活运用多种检查方式，做到“两手抓、双促进、共提高”。

“日常检查+交叉检查”。该局以各基层稽查队为主，进一步加强日常性的市场检查工作；交叉检查由县局统一调配，集中全市系统优秀稽查员，分成几个小组，对各辖区进行相互交叉检查，提高案件查处效率。

“严查流入+严查流出”。对流入卷烟案件涉及的客户，该局严格按专卖法律法规处理，坚决遏制非法渠道进货；对外流卷烟案件涉及的客户进行入户调查，采取说服教育、停供限供、降低等级等措施，坚决遏制真烟外流。

“表彰奖励+批评处罚”。该局及时通报检查考核结果，并与绩效考核挂钩，对监管成效突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后进单位或个人进行批评处罚，通过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全面提高稽查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王彦峰）

走进帮扶村
温暖冬天，守护光明
——市烟草局赴东洄小学开展爱心活动侧记

记者 岳建辉 通讯员 高银闯

“孩子们，这次叔叔阿姨给你们送来了棉被，希望你们在寒冷的冬天能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同时，也希望你们发扬自立自强的精神，刻苦学习，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不辜负父母的期望……”

1月8日上午，周口市烟草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孙长江同志带领志愿者们来到商水县郝岗镇东洄村小学开展“希望工程·温暖冬天”爱心捐赠及护眼义诊活动。

此次活动一共向东洄村131名小学生及72户困难家庭发放了过冬棉被。接受捐赠的学生代表表示，会发奋学习，不辜负烟草局的叔叔阿姨们对他们的殷切期望，将会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

“小朋友，捂着你左边的眼睛，看叔叔的指到哪里，你就说出正确的方向……”捐赠仪式结束后，受邀前来的眼科医护人员为该校全体学生提供眼疾筛查义诊服务。义诊医师团队为孩子们进行视力、验光、裂隙灯、眼压和眼底等各项检查，并对患有眼疾的学生提出了检查治疗的建议。活动最后，义诊医师围绕视力健康问题作专门讲解，从爱护眼睛的重要性、必要性、迫切性和有益性等方面进行了眼保健知识的普及，并教会学生自查和预防眼病的方法。

致读者

日月其迈，岁律更新。伴着新年的钟声，漫溢墨香的《周口日报·周口烟草》专刊与读者见面了。

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为全面宣传展示我市烟草工作，树立烟草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营造卷烟打假的良好氛围，在更大程度、更高层次上践行“国家利益至上、消费者利益至上”，努力做周口烟草发展的见证者、记录者、宣传者、歌唱者，周口日报社、周口市烟草专卖局决定联合创办《周口烟草》专刊。

2021年，让我们共同见证周口烟草的壮阔与精彩！《周口烟草》专刊设置《政策解读》《行业聚焦》《一线传真》《打假速递》《答疑释惑》《经典案例》《图片新闻》等相关栏目，刊登日期为每月末的周四。

感恩行自远。《周口日报·周口烟草》期待着您的关爱与呵护！